

附表：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退費標準表

113年8月15日起適用

表1-1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費標準表

收費方式：以月費計收；		
中途入托者，以當月月費除以30日乘以（當月天數-就托日+1）計。		
收費項目	收費內容	備註
月費	1. 8,500元 2. 家長自負額詳如表 1-2。 由家長先繳交月費後，再代家長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	按月繳費，於當月10日前繳交當月月費。
餐點費	月費含餐點費，不另收。	
延後及提前收托	1. 延托費： 07:30-08:00：不收費。 18:00-18:30：50元。 18:30-19:00：50元。 (延後收托最晚至19:00，超過以逾時計) 2. 逾時費：每半小時以每小時基本工資*1.67*0.5倍計。逾時不滿30分鐘者，以半小時計，30分鐘以上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	統一於次月收費或提前退托時結算。
代 辦 費		
團體保險費	依社會局通知統一收取。	每半年1次。
其他嬰幼兒個人物品或用品	由各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訂定報社會局核定後收取。	依家長意願辦理。

表1-2. 家長自負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

胎次 家庭 狀況	托育費用	第一胎	第二胎	第三胎
一般家庭	月費	8,500	8,500	8,500
	衛生福利部補助	7,000	8,000	8,500
	家長自負額	1,500	500	0
中低收入家庭	月費	8,500	8,500	8,500
	衛生福利部補助	8,500	8,500	8,500
	家長自負額	0	0	0
低收、發展遲緩或 身障、特境、脆弱 家庭	月費	8,500	8,500	8,500
	衛生福利部補助	8,500	8,500	8,500
	家長自負額	0	0	0
註：本表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辦理。				

表2-1.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退費標準表

退費項目	退費內容	備註
退托	月費：以月費除以30日乘以(當月天數-退托日)計。	退托日係以嬰幼兒最後實際送托當日為準。
事假	1. 連續請假未滿10天(含例假日)者，不予退費。 2. 連續請假滿10天(含)以上(含例假日)者，退還請假日數(例假日不予退費)之當月月費50%。 3. 請假未連續者不予退費。	事假係指嬰幼兒之家屬或實際照顧者因事致嬰幼兒無法就托。
病假	連續請假滿7天以上(含例假日)者，退還請假日數(例假日不予退費)之當月月費50%，其請假未連續者不予退費。	需檢具醫生診斷證明。
	兒童罹患腸病毒、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傳染病，或因而配合停托者，依兒童實際請假日數(應包含例假日計算)全額退費。	
因天災、事變或配合全國一致性之政府法令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致本契約所定事項無法履行期間之停托(含傳染病防治停托)	無法履行期間之停托，依實際停托日數(應包含例假日計算)全額退費。	
環境準備停托	公托每年得於收托期間停托2日(經主管機關核備)進行全機構消毒清潔及環境準備工作，不予退費。	環境停托日應公布於行事曆，供家長閱覽。
註：中低收入家庭、低收、發展遲緩或身障、特境及脆弱家庭家長自負額為零元，送托日數超過半個月未滿一個月者，不另退費；半個月以下者，退半個月費用。		